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及

變更董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 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30,890,000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兩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彼等持有3,547,817,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1.92%。並無任何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僅投反對票及亦無任何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註)。	3,496,346,633 98.549211%	51,471,339 1.450789%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董事辭任

劉應文先生(「劉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管理GIC Pte Ltd旗下的資產，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附註：

鄭志明先生，31歲，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為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盟新創建，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此外，鄭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裡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結束。本公司將安排與鄭先生簽訂委任書或服務合約，鄭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
張木生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